

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優親職教育講座研習

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（110-114 年）項目 4-4-1 辦理多元親職教育研習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親子溝通，建立家長正確教養觀念。
- (二) 加強親師間之溝通，增進對孩子資優教育教養觀念之共識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(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5 年 04 月 19 日(星期日)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五、研習內容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師/出席專家	備註
04 月 19 日 (星期日)	09:00~11:30	察覺自己與孩子的情緒-理解自己與孩子行為背後的訊息	王意中心心理治療所 王意中心心理師	
	11:30~12:00	綜合座談 Q&A	王意中心心理治療所 王意中心心理師	

六、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

七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研習名額：30 人。
- (二) 人員資格：
 1. 本縣資優學生家長。
 2. 本縣設有資優資源班、資優方案之資優教師及普通班教師。
 3. 本縣有通過資優鑑定學生之學校業務承辦人及相關教師。
 4. 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
八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menuLayout/register-login/435150>



報名 QR CODE

- 十、經費: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- 十一、預期成效：4-4-1 辦理多元親職教育研習。
- 十二、准允報名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- 十三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請核予補休。
- 十四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- 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